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为尽快恢复生产，创造更好的经营效益，拟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6,600.00 万元进行对外投资，有助于未名天源与美联新材、营新科技在材料供应、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和利用三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和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子公司未名天源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琰 倪健 涂勇

2019 年 11 月 29 日